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
联网应用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56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	18
（五）开标.....	19
（六）评标、定标.....	19
（七）合同的授予.....	21
（八）其他.....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目 录.....	48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2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二） 授权委托书.....	53
三、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4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57
五、 商务部分.....	58
六、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59
七、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0
八、 其他材料.....	61
九、 资格证明材料.....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56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817300.00 元 最高限价：7817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56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7817300.00	7817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建设的所有视频监控点位前端设备外场维护服务、前端设备电费、网络及铁塔服务费等（详细要求见附件）。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公安部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

5.3 服务期限：12 个月；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陈炳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炳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2025 年 04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出资比例：100%
4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7817300.00 元 最高限价：78173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予以无效标处理
5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建设的所有视频监控点位前端设备外场维护服务、前端设备电费、网络及铁塔服务费等。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公安部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
7	服务期限：12 个月；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2	投标报价：全费用总价，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前端设备电费、网络及铁塔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									
13	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3）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table><tr><td>序号</td><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①</td><td>100万以下（含100万元）</td><td>1.7%</td></tr><tr><td>②</td><td>100-500万（含500万元）</td><td>1.2%</td></tr></table>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14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5	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⑧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6	技术文件：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书”
17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18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0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2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评 标	
23	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24	投标的评价: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授 予 合 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其 他	
2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

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

	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备案。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12.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13. 根据“财办库〔2020〕123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14.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27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8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
29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30	投标单位中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合同约定或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将部分内容分包给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不得违法分包或转包，分包完成后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中标单位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对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内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类似的视频监控建设联网类项目运维服务业绩
32	其他说明： 1、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

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及伴随货物。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和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或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或质疑）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到所有已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以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为标准报价。

11.2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项目资料表，供应商投标报价按照服务期限的总费用进行投报，不接受供应商按其他计取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11.3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前端设备电费、网络及铁塔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

11.5 供应商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1.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

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5.2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1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ZZTF 格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 16.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 16.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4 除投标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5 未按投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六）评标、定标

21 评标工作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3.7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负责。
- 2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 投标的评价

-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4.2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 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 25.1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资格后审

- 26.1 适用。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的。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

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携带质疑函、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等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3.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35. 质疑

-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陈炳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6.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第9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第15项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险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第9项规定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第9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第4项规定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第5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第6项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第18项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2.1.2(1)	价格部分（10 分）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 分 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	

			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1.2(2)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 (3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合同得3分，最多得3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评标时以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证书 (3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缺一个证书扣1.5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评标时以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团队人员及车辆配备 (16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信息类、机电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社保及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评标时以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2、拟派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信息类、机电类等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同一人的证书不重复计算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社保及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评标时以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3、驻场运维人员数量不少于8人（含8人）得5分，每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身份证、社保及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评标时以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4、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后期维护，投标人拟投入维护车辆中同时配备有一台升降车、一台曲臂车的得6分，每

			少一台车，本项不得分。 （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是租赁车辆须同时附租赁协议扫描件或复印件，没有车辆或证件不全的不得分）
		响 应 服 务、主动 服 务 方 案 及 措 施 （ 13 分）	1、响应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响应时间、如何解决用户在使用、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急故障的响应、系统相关故障处理措施）0-7 分 响应服务方案及措施详细完整，接到通知后的工作流程明确、能够积极响应、服务承诺可行、内容完整、考虑周全的得 7 分； 响应服务方案及措施完整，接到通知后的工作流程较明确、能够积极响应、服务承诺可行的得 5 分； 响应服务方案及措施较完整，接到通知后的工作流程不够明确、响应速度一般、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响应服务方案及措施不够完整，接到通知后的工作流程不够明确、响应速度较慢、服务承诺不可行及缺项均不得分。 2、主动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定期巡检计划、对硬件设备运行状况检查。0-6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够详细完整，不合理及缺项均不得分。
2.1.2(3)	技 术 部 分 (55 分)	运 维 方 案 （ 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方案、实施组织方案、运维内容、技术措施、服务体系、项目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等）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10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

			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岗 位 职 责 划 分 (9 分)	有合理可行的人员、技术力量配置计划 配置计划合理、科学的得9分； 配置计划较合理、较科学的得5分； 配置计划基本合理、基本科学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运维管 理体系 (9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现目标的具体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方案、运维内容、运维数据采集、本地化服务体系、故障处理流程等），并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9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重点、难 点 控 制 及 措 施 (9 分)	服务工作计划中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控制及相应措施 供应商制定的重点、难点控制及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9分； 供应商制定的重点、难点控制及措施较详细、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供应商制定的重点、难点控制及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合理、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可行性较弱，得2分。

			缺项不得分。
		运 维 质 量 保 证 措 施（9 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要求，制定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证措施、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组织保障措施、备件仓库管理措施等，并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9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应 急 方 案(9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安保、恶劣天气影响、城市建设道路维修等因素影响)等，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9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

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56

采 购 方：郑州市公安局

服 务 方：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前端设备电费、网络及铁塔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详细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合同范围和实施

1、 为保证甲方设备运行正常，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向甲方就（项目）提供以下标准服务：_____

为保证处理故障时的联络畅通及满足日常业务联络的需要，双方建立业务联络电话。

甲方 24 小时故障受理电话：_____；

日常工作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邮件：_____；

乙方 24 小时故障受理电话：_____；

日常工作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邮件：_____；

2、服务期限：12 个月。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公安部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

四、结算和支付方式

1、以年维护费用中标价为依据，按月核算，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按每月前端设备平均在线率进行支付。

2、乙方需保障前端设备平均在线率不低于 95%（备案点位除外），如每月在线率均 $\geq 95\%$ 的，则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全额维护费用。

3、在线率百分之九十五的基础上，前端设备平均在线率 85%（含）-95%（含）的，在线率每低 1 个百分点（不足 1% 的按照 1% 计算），当月需支付的费用相应扣除 1%；前端设备平均在线率不足 85% 的，在线率每低 1 个百分点（不足 1% 的按照 1% 计算），当月需支付的费用相应扣除 2%。

4、需提前进行备案的视频监控点位为因城市管理专项行动、城市道路综合改造、高架、地铁、隧道、市政等工程施工导致短期内无法进行修复的点位，备案的视频监控点位需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照片，并且在工程施工完毕后三日内完成点位修复工作。

五、责任和转让

1、乙方的责任

(1) 项目运维工作开始前，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项目运维工作开展过程中，遵守国家、行业和甲方有关施工维护的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调度和检查，确保安全，避免人身事故和通信阻断事故发生。在服务期间，因项目运行造成通信阻断、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具备解决项目运维工作过程中所有问题所需的技术人员和仪器、仪表等必需工具。

(4) 如果甲方要求，在项目运维工作开展过程期间，乙方应为甲方在网运行的设备提供维修替换件，以保证甲方网络的不间断运行。

(5) 乙方应严格履行《河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服务记录并提交甲方，由甲方盖章及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考勤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2、甲方的责任

(1) 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如指定人员）。

(2) 服务期间，甲方应提供乙方技术人员进出工作场所的便利。

(3) 甲方对乙方技术人员的维护工作，每月要形成正确、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其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4) 合同双方均不得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或非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本项目的设备或管路管件损坏、建筑或环境的破坏、其他设备的损坏和火灾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则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除因迟延履行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损失外，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遇有不可抗力一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扩大

七、保密责任

1、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软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2、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的或全部地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不适用本章规定：

（1）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收方独立开发的；

（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4）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八、违约责任

1、服务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提供相应服务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服务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服务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服务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服务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服务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服务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服务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

损失、损害。

九、验收

采购方或其委托的相关部门负责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本项目根据运维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依据前端设备的平均在线率（除提前进行备案的视频监控点位）情况进行确定；

4、前端设备在线率每月统计2次，取平均数作为本月前端设备在线率考核成绩的依据，项目运维服务期满后以运维服务期每月前端设备在线率情况及考核结果进行项目验收。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服务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方、服务方各执____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45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参数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

乙方（购买方）： 郑州市公安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招标文件)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货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一、采购项目概况

1.1 采购实现目标：完成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1.2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3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所有视频监控点位前端设备外场维护服务、前端设备电费、网络及铁塔服务费等；

1.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公安部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

1.5 服务期限：12个月；

1.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清单

2.1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外场维护服务	前端设备维护服务： 1. 日常监控和巡检； 2. 故障处理及维修服务（含辅材更换）； 3. 定期清洁等； 4. 视频、卡口点位拆装（含设备损坏送修）。	项	1
2	前端设备电费	1. 包含治安监控、人像卡口、车辆卡口摄像机、智能回传一体化、路口管理终端、接入交换机、光纤收发器、	项	1

			无线管控设备、RD基础信息采集设备、语音广播系统、补光灯、小区监控摄像机、人脸门禁、补光灯、小区监控摄像机、人脸门禁、硬盘录像机、服务器、运营商ONU设备等前端设备产生的电费。 2. 涉及前端设备电费缴纳的取电点共计1369处，负责各个取电点电费的缴纳。		
3	网络及铁塔服务费	前端链路 VPN100Mbps	联通前端链路 VPN100Mbps	条/月	569
		前端链路 VPN100Mbps	移动前端链路 VPN100Mbps	条/月	559
		高位摄像机 铁塔服务	铁塔115个点位；	台/月	115

2.2 运维总体要求

1、以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总目标，提供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日常监控及巡检、故障诊断处理及维修、重大活动保障、系统升级及性能优化、资产管理、定期清洁保养、运维资料管理等，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对于目前仍处于免费质保期内的系统设备，配合制造商或集成商全面做好系统设备的售后服务，协助原厂工程师快速诊断、排除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

2、中标方需要保障前端设备平均在线率不低于 95%，提前备案的视频监控点位除外。

3、需提前进行备案的视频监控点位为因城市管理专项行动、城市道路综合改造、高架、地铁、隧道、市政等工程施工导致短期内无法进行修复的点位，备案的视频监控点位需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照片，并且在工程施工完毕后三日内完成点位修复工作。

4、须具有良好的本地化维保能力的工作团队，并根据用户需要合理调配各岗位人员，保障维保工作需要，建立并执行维保质量及工作绩效评估体系。

5、严守工作秘密，运维单位须与用户签署保密协议，对所知悉的事项及信息须严格保密，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6、承担维保工作质量责任，严格遵循操作规程（范）。若因违反操作规程、调试检测或操作维护使用不当，造成系统设备损坏的，按照用户要求限期无条件恢复，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7、做好运维人员的岗位考核和管理，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循用户的机关规范化管理及相关组织纪律、保密安全等工作要求。

2.3 前端设备运维服务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治安监控系统（星光级枪式摄像机 1852 路、星光级球型摄像机 197 路、高空瞭望摄像机 270 路、RD 基础信息采集系统 310 套、无线管控采集系统 311 套）、人像卡口系统（350 路）、车辆卡口系统（卡口抓拍单元 706 路，星光级球型摄像机 339 路、配套卡口全景球机）、语音广播系统（300 套）。

服务流程：日常监控与巡检、故障处理及维修服务、重大活动保障、定期清洁服务、安全加固及参数调优服务、资产管理、运维资料管理、前端点位拆除与迁移。

2.3.1 日常监控与巡检

本项目的前端设备分布在郑州市全市。

对于存在故障的设备及时进行告警，通过运维流程进行工单分派，落实具体人员对故障进行现场解决，主要系统详细监控巡检内容和周期如下：

2.3.1.1 治安监控系统

前端设备链路连接状态、网络设备端口状态，确保承载网络符合运行质量要求；

根据运维平台实时告警信息，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处理；

受理业务部门前端故障申告；

检查设备电气和传输性能，应符合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

根据业务部门需求申请，调整摄像头监控区域；

结构完整，安装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部件齐全，设备清洁，设备安装环境符合要求；

技术资料齐全、完整，与设备相符；

设备长期使用，性能严重下降，元器件老化、经常出现不明故障难以修复的要及时更换，坏件及时返修。

2.3.1.2 人像卡口系统

人像卡口系统链路连接状态、网络设备端口状态和网络时延，确保承载网络符合人像卡口系统运行质量要求；

根据运维平台实时告警信息，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处理；

检查设备电气和传输性能，应符合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

检查高清抓拍单元是否自动抓拍识别人像图片，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处理；

结构完整，安装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部件齐全，设备清洁，设备安装环境符合要求；

技术资料齐全、完整，与设备相符；

设备长期使用，性能严重下降，元器件老化、经常出现不明故障难以修复的要及时更换，坏件及时返修。

2.3.1.3 车辆卡口系统

车辆卡口系统链路连接状态、网络设备端口状态和网络时延，确保承载网络符合车辆卡口系统运行质量要求；

根据网管监控平台实时告警信息，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处理；

检查设备电气和传输性能，应符合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

检查高清抓拍单元是否自动识别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型等信息，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处理；

检测线圈是否正确运行，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处理；

检测卡口闪光灯、补光灯是否正常，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处理；

结构完整，安装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部件齐全，设备清洁，设备安装环境符合要求；

技术资料齐全、完整，与设备相符；

设备长期使用，性能严重下降，元器件老化、经常出现不明故障难以修复的要及时更换，坏件及时返修。

2.3.1.4 语音广播系统

语音广播系统链路连接状态、网络设备端口状态和网络时延，确保承载网络符合语音广播系统运行质量要求；

检查设备电气和传输性能，应符合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

检查语音广播设备是否正常播放，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处理；

结构完整，安装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部件齐全，设备清洁，设备安装环境符合要求；

技术资料齐全、完整，与设备相符；

设备长期使用，性能严重下降，元器件老化、经常出现不明故障难以修复的要及时更换，坏件及时返修。

2.3.2 故障处理及维修服务

运维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前端设备故障响应、排查及维修服务。运维服务商应与“郑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的总包方、供应商、原厂等干系单位积极对接，对客户上报的或通过日常监控及巡检发现的系统或设备故障，由运维服务商进行排查分析，定位故障原因，研判故障的责任主体，如为产品质量问题，对于处于质保期内的，协调上述相应的干系单位进行处理；超过质保期的，由运维服务商对治安监控中涉及到的主要设备提供维修。如为工程故障，由运维服务商进行处理。

运维服务商在维修及维护工作中，若遇到特殊情况（如线路损坏、缺少备件等），无法立即修复的情况，必须首先提出维修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如使用同类型备件暂时替换使用）尽量使故障时间减少到最短，以保证系统在最大限度内正常工作。

运维服务商应满足以下前端设备故障响应和恢复时间要求：

序号	作业项目	项目内容	响应时间	恢复时间
1	故障处理	受理业务部门前端故障申告	重大故障：≤30 分钟	重大故障：≤4 小时
			故障：≤60 分钟	故障：≤8 小时
			一般故障：≤60 分钟	一般故障：≤24 小时
			其他故障：≤60 分钟	其他故障：≤48 小时
2	摄像头监控区域调整	根据业务部门需求工单，调整摄像头监控区域	按需	

2.3.3 重大活动保障

重大活动期间要求运维服务商提供全天候驻场值守保障服务。上述重大活动期间驻场值守保障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在重大活动前两周，逐一对涉及的前端摄像头位置、对应关系进行检查，并确保前端镜头点位的配置信息与实际一致，并将检查情况记录造表。

（2）在重大活动前两周，逐一检查涉及的摄像头的在线情况、图像质量、遮挡情况，人像、车辆卡口抓拍图像质量、目标捕获率、目标识别率，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加以处理，同时将检查情况及维护记录造表。

（3）在重大活动前两周，逐一检查涉及的摄像头所存在的死角位置，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告知客户，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加以调整、优化。

（4）在重大活动前 2 天，提供以上巡检及维护报告给客户，便于客户核查和抽检。

2.3.4 定期清洁服务

定期清洁前端摄像机护罩、监控标识牌、智能机箱，并对影响摄像机的监控效果的枝叶进行修整。具体巡检频率应结合客户使用过程中的具体要求相应的调整。

2.3.5 安全加固及参数调优服务

结合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需要，运维服务商及时对视频监控、卡口前端镜头等外场工程相关设备进行升级服务，同时按照客户要求不定期对外场设备口令批量化修改，所有升级或密码更新工作不应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

运维服务商应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对外场设备/系统的配置参数进行优化调整，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

2.3.6 资产管理

运维服务商需利用“郑州市公安局摄像机档案管理系统”对所运维设备进行资产档案管理，包括设备的经纬度、网络地址、质保时间、设备配置信息、设备型号等，对因设备故障更换、新增设备入网等设备变更情况进行更新，通过对相关资源录入，以及资源更新，做好资源的基础管理和专业管理工作。

2.3.7 运维资料管理

运维服务商负责技术资料、图纸、技术文件的收集、整理等管理工作，并根据客户要求的格式，对各项服务的运行记录、维护记录和技术文档等详细内容进行记录，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审核、登记、编号和存档，保证各项服务活动可追踪、服务效果可验证。

运维服务商应定期汇总编制运维月报、季报、年报，并进行数据整理分析，提供附有图表的统计分析评估报告，同时将数据整理分析结果进行记录，形成知识库，提高运行维护工作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2.3.8 前端点位拆除与迁移

由于市政建设、人为损坏、不可抗力或业务调整等原因不可避免需要对前端点位进行拆除与迁移服务，根据郑州市公安局要求进行前端点位位置调整或拆除。

三、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本项目根据运维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依据前端设备的平均在线率（除提前进行备案的视频监控点位）情况进行确定；

4、前端设备在线率每月统计2次，取平均数作为本月前端设备在线率考核成绩的依据，项目运维服务期满后以运维服务期每月前端设备在线率情况及考核结果进行项目验收。

四、信息安全要求

- (1) 运维工作从业人员不得捏造数据、弄虚作假。
- (2) 不得私自将视频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他人。
- (3) 不得因私查看、下载、修改视频录像。
- (4) 不得在公共场合谈及视频内容。
- (5) 不得私自将用户名密码等信息泄露给他人。
- (6) 不得将未授权设备接入系统。
- (7) 不得私自通过手机、DV、照相机等设备翻录视频。
- (8) 违反上述信息安全要求的按情节严重性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罚、解除劳动合同、追究刑事责任等。

五、其他要求

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应包括响应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响应时间、如何解决用户在使用、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急故障的响应、系统相关故障处理措施）、主动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定期巡检计划、对硬件设备运行状况检查）等。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及措施，包括运维方案、岗位职责划分、运维管理体系、重点、难点控制及措施、运维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等方面。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商务部分
6. 技术部分
7.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 其他材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 （4）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及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及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
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绩
2. 证书
3. 团队人员及车辆配备
4. 响应服务、主动服务方案及措施

六、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本项目，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